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處救護服務，請問：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各個分區的救護車召喚數目及各區人手編制；
2. 就2020/21年新增101個救護職位，當局是基於什麼準則加設101個職位？會否定期檢視人手編制是否足夠應付整體救護服務？
3. 救護員緊急召喚的數目每年都有上升趨勢，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香港整體救護員人手編制、原有和新增的裝備數量，包括救護車、救護儀器、口罩(N95和外科口罩)、眼罩、保護衣等；
4. 就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消防處為前線救護服務增加了多少開支？當中用途為何？有否涉及加強裝備？有否涉及因接觸懷疑個案而要隔離的個案？有多少宗？有否涉及額外津貼？就應付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整體消防救護的開支為何？預計2020年會否按疫情和實際需要增加相關裝備？
5. 2020/21年會淨增加預算3.272億元，當中包括101個救護職位，請詳細說明3.272億元的用途。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過去3年(截至每年12月31日)各個分區的救護車召喚數目及各區人手編制如下：

	<b>2017</b> 救護車召喚數目 (人手編制*)	<b>2018</b> 救護車召喚數目 (人手編制*)	<b>2019</b> 救護車召喚數目 (人手編制*)
香港區	138 307 (507)	140 058 (513)	140 354 (519)
九龍區	300 268 (935)	304 695 (941)	309 645 (966)
新界區	347 735 (1 357)	359 932 (1 438)	372 151 (1 497)
<b>總數</b>	<b>786 310 (2 799)</b>	<b>804 685 (2 892)</b>	<b>822 150 (2 982)</b>

\* 救護員職系分區人手編制

2. 消防處會定期檢視人手編制，以配合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在綱領(3)救護服務下，消防處在2020-21年度將淨增設101個職位，主要是增加14個救護車更次，新增的職位數字及原因表列如下：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備註
綱領(3) 救護服務	救護隊目	28	增加14個救護車更次，以配合服務需求的增長。
	救護員	57	
	助理文書主任	2	加強救護總區的行政支援。
	救護隊目	3	為特別支援隊各隊伍提供人手(其中一個救護隊目和兩個救護員職位為有時限職位，至2023年3月31日)。
	救護員	6	
	救護主任	5	為一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人手(全數為有時限職位，至2023年3月31日)。
	救護總隊目	1	提升1個救護隊目職位以加強油塘消防局新設立的救護外局的管理職責。
	救護隊目	(1)	
	<b>總數</b>	<b>淨增設 101</b>	

( )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3. 在綱領(3)救護服務下，消防處在過去3年(截至每年12月31日)整體救護員人手編制表列如下。在救護裝備方面，消防處會大致按照救護車的數目而按年增加。

	<b>2017</b>	<b>2018</b>	<b>2019</b>
救護員職系人手編制#	2 822	2 925	3 015
救護車編制*	383	392	426^

# 包括分區人手編制及非行動職務編制

\* 包括市鎮救護車、輕型救護車、救護吉普車和鄉村救護車

^ 當中34輛是增購的救護車，現正在付運中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4. 就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消防處有額外購買各種防疫裝備。在2020-21年度，消防處為救護服務增撥3,600萬元以應對相關支出，包括3,000萬元用以加強相關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N95和外科口罩)、面罩、眼罩、保護衣等，以及600萬元用作支付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消防處並沒有就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消防及救護開支分項備存。

截至2020年3月4日，消防處一共有2名消防人員及6名救護人員因曾處理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患者，被衛生防護中心定義為密切接觸者，需要到檢疫中心接受檢疫觀察。該8名人員已完成檢疫觀察並離開檢疫中心。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安全，並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衣物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處方會繼續進行相應的採購工作，為屬員提供所需的裝備以配合行動需要，並確保足夠存量以應對疫情發展。

5. 在2020-21年度，綱領(3)救護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3.922億元，較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272億元，當中包括淨增設101個職位，其分項用途如下：

	<b>2020-21年度 (億元)</b>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	1.351
一般部門開支	0.358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0.392
小型機器、車輛、設備及市鎮救護車	1.171
<b>總計：</b>	<b>3.272</b>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消防處提供救護服務事宜，請政府回覆：

1. 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救護車車輛編制數目，及實際執勤車輛數目；
2. 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需維修救護車車輛數目、平均維修天數，及無法維修而需報銷車輛數目。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答覆：

1. 過去三個年度救護車車輛編制數目及實際執勤車輛數目如下：

年度@	救護車車輛編制數目#	實際執勤車輛數目#
2017-18	383	310
2018-19	392	322
2019-20	426*	328

@ 有關數據分別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

# 包括市鎮救護車、輕型救護車、救護吉普車和鄉村救護車

\* 當中34輛是增購的救護車，現正在付運中

2. 過去三個年度救護車入廠維修架次、平均維修天數及因維修不符合經濟原則而須報銷的車輛數目如下：

年度@	救護車入廠 維修架次#	平均維修天數	因維修不符合經濟原則而須報銷的車輛數目
2017-18	1 587	14.7	3
2018-19	1 684	13.3	4
2019-20	1 549	9.0	0

@ 有關數據分別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

# 包括矯正性維修、意外維修及每輛救護車每年三次的預防性維修保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次數由2018年的49 886宗急升至69 835宗，2020年預算宗數卻下調至40 000宗，比2019年的50 000宗還要少，當中原因為何？
2. 2019年實際宗數比2018年飆升近四成，處方有否了解過當中飆升的原因，以及評估此等情況對先遣急救員，甚至其他消防員的影響？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消防通訊中心人員在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時，會因應召喚者提供初步傷病資料，決定是否需要派遣先遣急救員處理。為進一步提升消防處為傷病者提供的緊急救護服務水平，消防處於2018年10月正式全面推出優化的調派後指引服務，讓消防通訊中心人員在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前，在新電腦系統的輔助下，向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提供適用於超過30種傷病情況的急救指引，以協助他們處理及穩定傷病者的情況。而根據召喚者於過程中向消防通訊中心提供的更詳細及確切的傷病情況，有部分個案亦會被判定為派遣先遣急救員處理，因而導致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次數由2018年的49 886宗上升至2019年的69 835宗。

消防處不時檢視先遣急救服務的安排。根據優化的調派後指引服務的運作經驗，消防處已於2019年對有關的調派準則進行全面檢討，在不影響處理緊急救護召喚效率及以傷病者的利益為大前提下，就調派安排作出適當調整，以期更有效調動前線資源。有關新安排已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

預計被歸類為需要先遣急救員處理的召喚個案宗數在2020年會有所下調，數字亦於2020-21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消防處表示，會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的詳情及目標；及
2. 所需探討的時間、資源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消防處十分重視緊急救護服務的規劃，尤其是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除了不斷優化資源管理和運用大數據以提升管理效率之外，消防處亦有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長遠服務的需求。消防處於2011年及2015年分別委託顧問公司及效率促進組，就香港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救護人員的職能進行全面的檢討。顧問公司及效率促進組提出多項包括前線支援、服務質素檢定及增撥資源的建議。消防處參考該等建議並適當地調配救護資源，致力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和先進的緊急救護服務。
2. 隨着人口老化及社會對救護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消防處計劃在2020-21年度撥出200萬元委聘顧問公司，就未來的救護服務發展作全面檢討及研究，並更新2011年同類研究所得的結果，以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2019年實際的「火警危險」檢控宗數是779宗，較2018年的實際數字上升超過8成。消防處能否告知：

1. 有關升幅的個案分類及原因為何；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去處理檢控的工作；
2. 消防處來年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提高市民的社區應急準備意識，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預計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消防處轄下兩個防火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和消防安全總區)的人員，會在各自的工作範圍巡查不同種類的樓宇及持牌處所，並分別就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逃生途徑、通風系統、危險品貯存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等範疇執法。消防處人員在巡查時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檢控。

消防處在2018年成立了巡查專隊，加強對樓宇內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巡查及相關執法工作。消防處兩個防火總區，包括上述巡查專隊，在2019年就防火工作方面共作出779宗檢控，主要升幅來自消防裝置及設備相關的332宗違規檢控個案，佔整體數字的43%，該分項較2018年的數字上升310%。

消防處檢控組負責處理檢控工作，其編制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2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0
	消防隊目	3
文職	助理文書主任	1
<b>總計</b>		<b>17</b>

消防處會不時檢討有關人手編制，因應執法和巡查需要作適當的人手調配。

- 消防處社區應急準備課在2018年10月成立，透過教育和推廣活動，向社區宣傳應急準備的方法和技巧，進一步加強市民全方位的應急準備意識，提升他們面對危難或突發事故時的應變能力，務求所有市民都「識滅火」、「識自救」和「識逃生」。消防處的目標是希望所有市民面對不同緊急情況時，例如當身體出現突發問題，又或遇到火警、天災甚至恐襲，都能保持鎮定，達到「救人、自救」的目的。

社區應急準備課負責制訂社區應急準備策略，內容包括災害應變、反恐準備、消防安全和社區生命支援。該課會利用各種平台(例如網上社交媒體、訓練課程和廣告宣傳等)去接觸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和社會群體，進行宣傳教育，以提升市民的應急準備意識，加強他們在面對緊急事故時的求生技巧，以及增加他們對防火安全、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的使用等多方面的認識。

除了上述措施外，社區應急準備課亦會繼續訓練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志願人士，成為「消防安全大使」、「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和「救心先鋒」；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各地區防火委員會協調，通過聯繫不同的地區組織(包括學校、大廈管理公司、法團、老人中心、領事館及少數族裔團體等)，舉辦各類消防安全和救護方面的宣傳活動；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影片分享網站、網上社交平台、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救護信息教育車、應急準備教育巴士和消防安全教育巴士等)，向市民推廣正確的防火救護知識。

與此同時，消防處會繼續籌辦「愛心校園一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擊活人心一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走進校園計劃」、「走進社區計劃」、「社區心肺復甦法課程」和「社區應急準備教育講座」等活動，並會以不同的宣傳策略，向市民傳遞「任何人都可以救人」，以及「『敢』就救到人」的概念，期望更多市民認識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應用。消防處亦鼓勵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市民，於救護人員到達現場前，跟隨消防處提供的調派後指引，把握時間為傷病者進行急救。

社區應急準備課的編制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在2020-21年度，社區應急準備課預計有87名人員，相關薪酬及活動開支約為5,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救護服務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以每半年(即1至6月、7至12月)的方式，列出過去三年期間，救護服務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百分比。
2. 數據是否顯示在2019年下半年緊急救護服務在目標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比率有下跌？處方是否認為與暴徒肆意破壞及堵路有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現時消防處就緊急救護召喚的服務承諾，是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過去三年期間，救護服務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比率如下：

	1月至6月	7月至12月
2017年	95.3%	94.9%
2018年	95.1%	94.1%
2019年	94.0%	92.8%

2. 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下半年緊急救護召喚召達時間的表現錄得跌幅，但仍高於消防處服務承諾的92.5%。救護車抵達現場的時間會受各種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例如路途遙遠或交通擠塞等。2019年下

半年能夠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比率下跌主要原因為交通擠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下，有關救護服務的開支預算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當局是否有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大而為救護服務額外購買防疫裝備？如有，請提供所增購的項目及開支。
2. 當局預計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就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方面的開支為何？當局會否擔心在全球疫情擴散之下阻礙當局的採購？如會，當局將如何確保抗疫物資能滿足前線救護員或消防員的需求？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就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消防處有額外購買各種防疫裝備。在2020-21年度，消防處為救護服務增撥3,600萬元以應對相關支出，包括3,000萬元用以加強相關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N95和外科口罩)、面罩、眼罩、保護衣等，以及600萬元用作支付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2. 疫情影響全球多個地區，個人防護裝備供應十分緊張。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安全，一直致力在全球向不同供應商進行採購工作，以確保前線人員有足夠的裝備應付與疫情相關的緊急事故及日常行動的需要。雖然物資的供應可能會因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存有變數，但現時消防處各項個人防護裝備存量均處於健康水平，足以供應前線人員使用。處方沒有就應對個別傳染病所涉及的開支作出分項估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1)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確保公眾人士遵守有關消防安全的規例及妥善保持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政府可否就此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消防處接獲有關「公眾地方」發生火警的每月、各地區的數字；
2. 過去3年，消防處接獲於公眾地方蓄意放火的每月、各地區的數字；
3. 過去1年，公眾活動中蓄意縱火行為頻繁出現，固有的防火宣傳已不敷應用於現今環境，處方在處理有關問題上的戰術／策略會否作出調整，以應付時有出現的縱火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答覆：

1. 消防處並沒有就「公眾地方」作出相關火警召喚的分項統計。然而，在過去3年，消防處處理的非樓宇火警召喚數據如下：

月份	2017			2018			2019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1月	42	91	274	42	92	231	49	90	216
2月	62	82	275	51	87	228	39	70	177
3月	38	82	179	60	80	283	32	67	130
4月	46	75	271	79	92	413	34	53	176
5月	34	76	101	36	86	195	26	60	95

6月	30	65	138	23	58	88	34	53	114
7月	32	62	112	24	56	98	51	55	116
8月	31	81	169	27	60	101	50	120	184
9月	36	57	140	52	92	273	63	126	192
10月	71	87	329	54	83	377	97	314	361
11月	40	84	248	45	78	243	155	674	799
12月	52	137	375	51	83	206	45	201	422
<b>總數</b>	<b>514</b>	<b>979</b>	<b>2 611</b>	<b>544</b>	<b>947</b>	<b>2 736</b>	<b>675</b>	<b>1 883</b>	<b>2 982</b>

2. 消防處並沒有就「於公眾地方蓄意放火」作分項統計。然而，過去3年，消防處處理火警原因有可疑的非樓宇火警數據如下：

月份	2017			2018			2019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1月	0	3	9	2	0	13	2	12	17
2月	2	3	2	4	4	7	2	7	17
3月	1	4	13	2	4	8	0	6	9
4月	0	6	4	0	7	11	0	5	5
5月	0	3	9	0	8	12	1	1	5
6月	1	4	6	2	13	13	4	7	6
7月	2	4	7	2	7	9	8	4	5
8月	2	2	9	0	3	7	6	19	31
9月	0	2	5	0	5	2	20	33	33
10月	1	8	7	1	4	10	25	121	92
11月	0	6	10	1	6	11	56	310	222
12月	0	11	15	3	5	11	6	37	19
<b>總數</b>	<b>9</b>	<b>56</b>	<b>96</b>	<b>17</b>	<b>66</b>	<b>114</b>	<b>130</b>	<b>562</b>	<b>461</b>

3. 為應對不同地區與聚眾活動有關的火警召喚，消防處從多方面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應急預案，同時預先調派消防特勤支援隊及救護特別支援隊，在相關策略位置戒備。此外，消防處亦設立「總部協調及支援中心」、「前線指揮中心」及「救護行動支援中心」，與消防通訊中心保持緊密聯絡，實時監察現場情況。如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在場的消防處人員可根據各個中心提供的資訊而即時作出專業判斷，並指揮和展開滅火救援行動及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務求在最短時間內為市民提供最適切的緊急服務。

在防火宣傳方面，消防處社區應急準備課負責制訂社區應急準備策略，內容包括災害應變、反恐準備、消防安全和社區生命支援。透過訓練課程和推廣活動，該課向不同機構及社區教育應急準備的方法和技巧，務求所有市民都「識滅火」、「識自救」和「識逃生」。消防處的目標是希望所有市民面對不同緊急情況時，都能保持鎮定，達到「救人、自救」的目的。



此外，該課亦利用網上社交平台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以提升市民的應急準備意識，加強他們在面對緊急事故時的求生技巧，例如身上衣物着火時的緊急處理方法，同時呼籲市民切勿不當使用危險品或化學品及堵路，以避免影響消防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處長、副處長、助理處長在2020-2021年度的薪酬及其他津貼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2020-21年度，消防處處長、副處長、助理處長的薪酬及其他津貼預算分別如下：

職位	數目	2020-21年度開支預算(百萬元)
消防處處長	1	3.3
消防處副處長	1	2.7
消防處助理處長	8	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發生多宗地鐵站、商舖、街頭垃圾桶的縱火事件，而要出動消防員撲滅。類似的縱火事件有否導致個別消防分區的工作量增加，或阻礙執行其他消防或救援行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由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底，消防處共接獲2 013宗與聚眾活動有關的火警召喚，當中火警起因有可疑的共1 298宗。而以單日計，與聚眾活動有關的火警召喚最多達252宗。

在聚眾活動期間，全港多區道路被堵塞，部分更為「快閃」形式的堵路，導致消防處人員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有關火警召喚。例如於去年11月有440宗樓宇火警召喚消防處人員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佔該月樓宇火警召喚的17.4%)。而在個別日子，更只有52.7%的樓宇火警召喚消防處人員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遠低於消防處的92.5%服務承諾。

為應對不同地區與聚眾活動有關的火警召喚，消防處從多方面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應急預案，同時預先調派消防特勤支援隊及救護特別支援隊，在相關策略位置戒備。此外，消防處亦設立「總部協調及支援中心」、「前線指揮中心」及「救護行動支援中心」，與消防通訊中心保持緊密聯絡，實時監察現場情況。如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在場的消防處人員可根據各個中心提供的資訊而即時作出專業判斷，並指揮和展開滅火救援行動及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務求在最短時間內為市民提供最適切的緊急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2) 津貼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消防處因而成立「快速應變隊」，有消息指處方徵召到約120名消防員駐守隔離營。處方請告知本會：

1. 駐守消防員職務為何？處方以何準則挑選駐守的消防員？每一更的工作時數為何？
2. 處方有否提供疫情相關的訓練及合適的保護裝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有指駐守消防員僅獲發杯麵、餅乾、水等物資，或自費向衛生署合約公司訂餐，處方認為是否足夠？
4. 另外，駐守消防員僅可獲「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津貼發放原則為何？處方有否考慮發放額外津貼提升士氣？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為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於指定地點設立檢疫中心。消防處就新設立的檢疫中心的用途、設計和運作模式，進行整體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檢疫中心能維持所需的消防安全水平。根據有關的風險評估，消防處成立「快速應變隊」(應變隊)，派駐檢疫中心候命，以便即時處理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

每隊應變隊由5名經消防行動總區招募而來的消防人員組成，隊員須在

檢疫中心內以12小時為一更輪值候命，主要負責於檢疫中心內執行滅火救援及防火巡視職務，其工作與消防人員日常的滅火救援等工作無異。

2. 消防處已為應變隊制定有關處理緊急事故、穿着個人防護裝備和清洗消毒等的行動指引，以及為隊員安排合適和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頭盔、PBI滅火防護服、水鞋、滅火手套、保護袍、UVEX眼罩、即棄頭套、即棄手套、外科和N95口罩等。
3. 衛生署的合約公司為在檢疫中心工作的相關政府人員(包括應變隊隊員)提供外賣。此外，消防處亦特別為應變隊提供一些如餅乾、杯麵、飲品等小食。
4. 由於應變隊須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執勤，故消防處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則向有關隊員作出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消防處將「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立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該處在推展該計劃的進展；預計何時完成訂定相關規例並提交立法會？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立法會於2017年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制定《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讓當局可以為該計劃訂立附屬法例。消防處在2018年初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執行及規管細節，例如資歷要求、紀律守則和刑事責任等，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業界普遍表示支持。現時，消防處正審視各持份者所提出的建議，並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擬訂附屬法例、相關作業守則及專業操守指引。

消防處期望可於下一屆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草案。消防處在相關附屬法例獲通過之後，會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0)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近年經常有市民在山上甚至郊野公園範圍懸掛大型標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消防處每年移除大型標語的次數，這些移除行動是否涉及額外開支？
2. 在郊野公園範圍展示標語涉嫌違反《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消防處轉介了多少宗個案予執法部門，是否知悉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答覆：

1. 過去五年，消防處於郊野公園進行有關移除大型標語的次數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行動次數	3	4	3	3	21

消防處運用現有資源執行上述行動，因此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2. 就所有於郊野公園範圍內處理有關移除大型標語的個案，消防處均會交予相關執法部門以作跟進。消防處並沒有相關被檢控和定罪個案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消防處將會推展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立法和執法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全港有多少幢沒有提供自動花灑系統的舊式工廈(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2. 消防處有否需就推展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立法和執法工作增加人手，若有，需增加多少人手及其相關開支為何；
3. 在過去三年，當局對舊式工廈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以及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1. 根據消防處的記錄，現時全港沒有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舊式工廈的分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沒有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舊式工廈(幢)
中西區	3
灣仔	1
東區	19
南區	12



油尖旺	38
深水埗	30
九龍城	31
黃大仙	31
觀塘	83
荃灣	29
屯門	4
元朗	9
北區	4
大埔	0
西貢	2
沙田	2
離島	2
葵青	44
<b>總數</b>	<b>344</b>

2. 在2020-21年度，消防處就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預計增設12個職位，以加強執法工作，相關薪酬開支約766萬元。
3. 消防處過去三年對全港工廈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以及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b>2017</b>	<b>2018</b>	<b>2019</b>
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	17 695	12 844	13 084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8 084	2 722	2 007

註：在2017年，巡查工廈次數及消防處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字相對較大。這是由於消防處在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年底，對全港約800多間迷你倉進行巡查，當中發現近2 800多項火警危險，並向相關迷你倉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於指定限期內消除有關火警危險。

消防處並沒有就舊式工廈作相關的分項統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過去三年，消防處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2. 過去三年，消防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3. 過去三年，消防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 N95 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送)						

9. 消防處若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消防處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口罩(由懲教署生產)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分發給同事使用。本處沒有統整不同來源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過去三年，消防處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



2.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政府擬於2020-21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政府未來有何策略，改善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到達事發現場的時間？
5. 據悉，消防處現正與海事處商討新大型滅火輪的設計及技術規格，預計在2019-20年度進行招標，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預計航程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sup>@</sup>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10	/	/	/	/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5	/	/	/	13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45	10
大澳	/	/	/	/	46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5	/	/	/	12

註：

#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

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隨即帶備手提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

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及8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2.及3.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及預計在2020-21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1	2#	2	2
助理消防區長	1	4#	4	4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1	11	11	11
消防總隊目	49	53^	53	53
消防隊目	68	72^	73 <sup>+</sup>	73
消防員	110	118^	118	118

# 消防處於2018年為「海務及離島區」進行內部檢討，整合並重新分配海務與離島消防局的管理工作，以配合各區的新近發展和緊急服務需求，提升服務質素。自2018年7月3日起，該行動分區已重組並改名為「海務及潛水區」。在新架構下，海務組原本分別負責滅火輪和離島消防工作的2名消防區長和4名助理消防區長，負責管理滅火輪與離島消防局轄下的紀律職系人員。

^ 為加強消防處在香港水域的行動效率，處方現正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海務及潛水區」在2018-19年度的編制已相應增加，包

括4名消防總隊目、4名消防隊目與及8名消防員。有關人員正接受培訓，當新快速救援船啟用時，便可立即派駐該船。

+ 消防處在2019-20年度的編制增加1名消防隊目，以配合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在香港水域涉及海洋環境污染的事故。

4.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

每年在南海休漁期和傳統節日(如農曆新年、清明節、天后誕、中秋節及重陽節)期間，通常有較多漁民會把漁船停泊於各主要避風塘內，增加火警發生的危險。有見及此，消防處現時在上述期間已採取相應措施，包括調派兩艘具滅火功能的消防快艇，分別在就近屯門避風塘與筲箕灣避風塘的臨時派駐點候命，以進一步提升這些區域的滅火及救援效率。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海上緊急服務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滅火救援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5. 消防處現正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及1艘大型滅火輪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新快速救援船的招標工作已於2020年2月完成，將會開始建造，預計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建造工程。此外，另一艘新大型滅火輪的建造合約已於2019年3月29日進行招標，並已於2019年9月27日截標。海事處的投標書評審委員會現正進行相關的審議工作。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表列一至八號滅火輪在2019-20年度，執勤和維修的時間。
2. 請當局提供以下更換滅火輪之進展及更新預算。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 員／速度)	更換時間	建造商 (如有)	預算
更換七號滅火輪				
購置1艘滅火輪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更換二號滅火輪				
更換一號指揮船				
更換二號指揮船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答覆：

1. 一至八號滅火輪除了定期保養檢查或維修的時間外，在其餘時間均會執行職務，包括出動處理船隻火警或救援行動、進行定期操練和船隻防火的公眾教育、在其負責水域作行動巡查、航行訓練等，或候命出動。在2019-20年度，各滅火輪保養檢查或維修的時間如下：

滅火輪	保養檢查／維修時間(日數)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3月10日)
一號滅火輪(精英號)	46

二號滅火輪#	63
三號滅火輪	57
四號滅火輪	9*
五號滅火輪	27*
六號滅火輪(卓越號)	68
七號滅火輪#	27*
八號滅火輪	46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會在有需要時才出動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滅火輪進行年檢及維修時作為替代。

\* 四號滅火輪、五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在2019-20年度無須進行大型例行保養檢查。

2. 就問題所提及的更換和購置船隻項目，相關的資料表列如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目標更換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承擔額
更換七號滅火輪	36米／ 8人／ 35節	新船已在2020年第1季付運到香港。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26萬元
購置1艘滅火輪	36米／ 12人／ 25節	預計在2022年第3季完成建造工程。	海事處現正進行標書審議工作	1.25億元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17-19.5米／ 4人／ 40節	預計在2022年第1季完成建造工程。	Marine Alutech Oy Ab	4,000萬元
更換二號滅火輪	海事處現正草擬設計及技術規格。	預計在2023年第1季完成建造工程。	海事處現正草擬設計及技術規格。	9,750萬元
更換一號指揮船	34-36米／ 8名／ 35節	預計在2023年第4季完成建造工程。	現正進行招標	1.2億元
更換二號指揮船	34-36米／ 8名／	預計在2024年第1季完	現正進行招標	1.2億元

	35節	成 建 造 工 程。		
--	-----	---------------	--	--

\* 新船實際投入服務時間將取決於新船造工完成後，驗收及性能測試等因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消防處共接待了多少學校參觀和曾舉行多少次到校活動？請以下列表格方式提供資料：

年份	接待學校次數				到校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2019								
2018								
2017								

2.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消防處每年共收到多少學校參觀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3.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消防處每年共收到多少學校到校活動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8)答覆：

消防處歡迎6歲或以上人士到消防局或救護站參觀。該處會在不影響處方提供緊急服務的情況下，處理參觀消防局或救護站的申請，以及接待參觀的學生。消防處沒有就接待學生參觀消防局或救護站的次數作分項統計。

在到校活動方面，過去3年，消防處接獲到校活動申請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到校活動的申請數目
2019	4 419
2018	5 614
2017	4 759

一般而言，消防處不會拒絕任何到校活動的申請，但實際可以舉行的數目要視乎資源許可而定。過去3年，消防處派員到校園推廣消防安全和慎用救護服務，以及提供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等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到校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2019	4 175	102	130	12
2018	5 447	58	103	6
2017	4 606	68	82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過去一年是否有處理過人踩人事件？如有，請告知相關行動日期；如否，請告知消防處處理類近大型人群事件的次數、日期以及其發生原因。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4)

答覆：

2019年11月18日晚上，消防處人員在油麻地港鐵站A1出口外處理一宗「自動報火警鐘」事故期間，在約11時30分發現大批人士在油麻地港鐵站A1出口與寶寧大廈之間的通道跌倒在地上。在事故中，消防處人員一共向33名傷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並把他們送往醫院作進一步治理。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9)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消防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消防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	------------------	--------------------------------	--------------------------------



		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

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7）

答覆：

- 1.及2.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消防處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處方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及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各有兩宗。

就上述兩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申請人分別要求索取由消防處提出的一宗檢控個案的相關資料，以及消防處自1997年起個別消防車隊的詳細資料。消防處經考慮後，分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6段「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及第2.9段「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向申請人提供部分所需資料。有關決定是由消防處的公開資料主任（並非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相關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相關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至於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兩宗申請，申請人分別要求索取有關消防處某項採購中標者的貨品規格資料，以及個別地區曾接獲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及「改善消防安全令」，和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及「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樓宇名單。消防處經考慮後，分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6段「商務」及第2.18段「法定限制」，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有關決定是由消防處的公開資料主任（並非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消防處接獲一宗要求覆檢的個案。經覆檢後，消防處維持不進一步披露資料的決定，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人員作出。

4.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消防處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57次、147次及43次，其中有12次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向申索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消防處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或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或需就該申請諮詢法律意見，故需時處理。

5. 消防處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貴部門現時庫存口罩的數字。
2.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口罩的數字。
3.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數字。
4. 貴部門過去五年用於口罩開支為何。
5.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的口罩使用量數字。
6. 貴部門過去五年購入口罩的數字。
7. 貴部門過去五年因存放問題而消耗的口罩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0)

答覆：

消防處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口罩(由懲教署生產)，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本處沒有統整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

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8FF 更換旋轉台鋼梯車F131」及「8FG 更換旋轉台鋼梯車F132」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6)

答覆：

消防處擬議更換的兩輛旋轉台鋼梯車估計造價為每輛1,187.1萬元，預計可於2022年投入服務。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2. 如有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請提供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所接收並使用的CSI口罩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5)

答覆：

消防處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口罩(由懲教署生產)，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本處沒有統整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2) 津貼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消防處人員獲提供的紀律部隊宿舍，請提供以下資料：

-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9-20財政年度，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消防處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消防處人員的百分比。

(i) 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消防處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消防處人員的百分比

- 請以列表列出在2020-21財政年度，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消防處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消防處人員的百分比。

(i) 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消防處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消防處人員的百分比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7)

答覆：

政府的政策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已婚的紀律部隊人員提供紀律部隊宿舍。消防處明白紀律部隊人員對宿舍短缺的殷切關注，並會致力加快各宿舍工程計劃進度，以舒緩宿舍短缺的情況。

- 截至2020年3月1日，消防處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的(i)人數及(ii)所佔部門內全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i) 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紀律部隊人員人數	(ii) 佔部門全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的百分比
4 182	71%

2. 消防處預計截至2021年3月31日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的(i)人數及(ii)所佔部門內全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i) 預計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紀律部隊人員人數	(ii) 佔部門全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的百分比
4 182	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提供先遣急救服務方面，消防處於2019年對有關的調派準則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新安排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請提供資料，說明在檢討前和檢討後，有關的調派準則有甚麼改變，以及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次數在檢討前和檢討後分別為若干。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消防處會不時檢視先遣急救服務的安排。在2018年10月正式全面推出優化的調派後指引服務後，消防處於2019年第四季在累積足夠數據和運作經驗後，對先遣急救服務的調派準則進行全面檢討。在不影響行動效率及以傷病者的利益為大前提下，經徵詢消防處醫務總監的專業意見後，消防處將其中三個需要調派先遣急救服務的傷病分類作更準確定義，分別(一)將「懷疑心臟病／胸口痛」調整為「心跳驟停」；(二)將「呼吸道受阻塞」調整為「哽塞」及(三)將「呼吸停頓／氣促」調整為「嚴重呼吸困難」。經調整後的定義使傷病分類更為準確，讓消防處可以更有效調動資源，讓最有需要的傷病者可以盡快獲得先遣急救服務。

在實施相關安排後，消防處於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共處理6 904宗先遣急救服務個案，較2019年同期的19 905宗為少。